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周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周長
　　黃浩章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詹汶澐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徐世霖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